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11:00在公司31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实，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满足。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